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方式选任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预重整 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根据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控股公司”）、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供水公司”）分别提出的实质合并预重整申请，为识别其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拟对玉龙控股公司、玉龙供水公司启动预重整。为高效、有序推进预重整程序，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玉龙控股公司、玉龙供水公司在预重整阶段的共同临时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玉龙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祖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00767436213C，公司住所地位于随州市解放路 196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供水系统工程、旅游景区、商贸、环保科技项目的投资，及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相关产业项目投资。

玉龙供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祖刚，注册资本为 616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007641199925，公司住所地位于随州市解放路 196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销售及其相关业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需为编入各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选任不接受联合申报。

（二）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况。

（三）截至公告日，申报机构在湖北省内各法院无【5】年以上未结强制清算案件或破产案件且未结破产案件不超过3件（不含本数3）。

（四）申报机构近三年作为管理人办结2件以上破产重整案件（获得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且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且至少有一个案件债权总额或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上且债权人人数在3000人以上。在湖北省内有破产重整成功经验的社会中介机构优先。

（五）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临时管理人团队成员自2018年至今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等机构的处罚或处分。

（六）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需提供能够直接体现被保险人和赔偿限额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以律师协会或破产协会对外签订的协议作为依据）。

（七）申报机构自愿接受本院监督管理和考核检查。外地申报机构须派工作团队常驻湖北省随州市办公。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12点前提交书面材料至本院。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本院。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的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

2.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第（三）项中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相关法律文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3. 申报机构自 2018 年以来参与承办或作为管理人办理的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4. 申报机构拟定的预重整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等内容；

5. 申报机构在湖北省内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公告日）；

6. 所在地非随州市的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担任本案临时管理人后将在本地常驻办公、派驻常驻人员；

7. 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应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8. 申报机构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9. 申报机构规范从业，自 2018 年至今无相关执业处罚或处分的声明；

10. 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并提交承诺书，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依法予以承接。

四、选任规则

本院依法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两家以上的，由评选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虑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工作方案等因素，遴选出排名前两名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次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和备选临时管理人。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仅一家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临时管理人。

（三）评选委员会选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后，本院将依据选定的结果在预重整案件中直接作出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不再对选定结果另行公示。

五、联系地址

邮寄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联系电话：0722-3262249

联系人：胡法官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